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将于2020年12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新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3、除息日：2020年12月14日

4、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

5、"新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新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凡在2020年1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12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4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2月3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9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编：264203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1、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1mg）

药物名称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英文名/拉丁名	Prucalopride Succinate Tablets
主要成分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受理号	CYHS1800413国
证书编号	2020S00756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mg（以C18H26ClN3O3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422020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包装规格	7片/板，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60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信息表照所附执行。同时批准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琥珀酸普芦卡必利在该制剂中使用，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信息表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2mg）

药物名称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英文名/拉丁名	Prucalopride Succinate Tablets
主要成分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受理号	CYHS1800414国
证书编号	2020S00757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mg（以C18H26ClN3O3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422020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包装规格	7片/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60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信息表照所附执行。同时批准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琥珀酸普芦卡必利在该制剂中使用，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信息表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是一种二氢苯并呋喃甲酰胺类化合物，为选择性、高亲和力的五羟色胺（5-HT4）受体激动剂，具有促肠动力活性。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成年女性患者中通过轻泻剂难以充分缓解的慢性便秘症状。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最初由强森公司研发注[1]，于2009年10月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EMA）批准上市，持证商为Shire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td，商品名为Resolor，规格包括1mg和2mg。该产品于2012年12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持证商为Janssen Inc.，商品名为力洛，规格包括1mg和2mg。

公司该产品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1,200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该产品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止目前，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国内批文8件，生产厂家4家（含济川有限）；进口批文6件，生产厂家1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胃肠解痉药，抗胆碱药和胃动力药类"销售总额约26.70亿元，其中，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以729万元位列第12名。

目前国内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通过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有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济川有限，共4家。

四、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1mg，2mg）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8日

注[1]：普芦卡必利最初原研为Janssen Pharmaceutica NV，Movetis从Janssen Pharmaceutica NV获得欧洲开发和上市权益。2010年Movetis被Shire收购，因此现在的持证商是Shire。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接到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的通知，因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联合化工年产 52 万吨合成氨 104 万吨尿素装置于 2020年12月7日起全部停产。

一、停产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4 日

住 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法定代表人：孙长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合成氨、化肥和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氧气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化肥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联合化工的资产总额为177341.32万元，负债16122.20万元，所有者权益161219.12万元；2019年联合化工实现营业收入142566.85万元，净利润16188.0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联合化工的资产总额为168124.52万元，负债22861.72万元，所有者权益145262.8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658.24万元，净利润10950.98万元。

二、对公司 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联合化工本次临时停产预计减少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16336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00万元左右；该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应以公司 2020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协调联合化工的天然气供应，争取使联合化工早日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5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29号）。

根据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6,000.00万元，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全年计划向关联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从4,500.00万元上调至10,500.00万元（详见"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调整情况"）。除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外，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仍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卞平官、张忠华、张涛对此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增加前	增加金额	增加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设备、编织袋等	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4500.00	6000.00	10500.00	8094.39	3743.70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2020年12月23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2020-108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忠华、张涛、卞平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参与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廖琴琴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廖琴琴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通知，获悉人和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00	31.82%	6.33%	否	否	2020年12月4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股权性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275,035	19.90%	0	3,700	31.82%	6.33%	0	0	0	0
合计	116,275,035	19.90%	0	3,700	31.82%	6.3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8号）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建波等172名重组交易对方发行81,114,9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3,262,849股增加至584,377,840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人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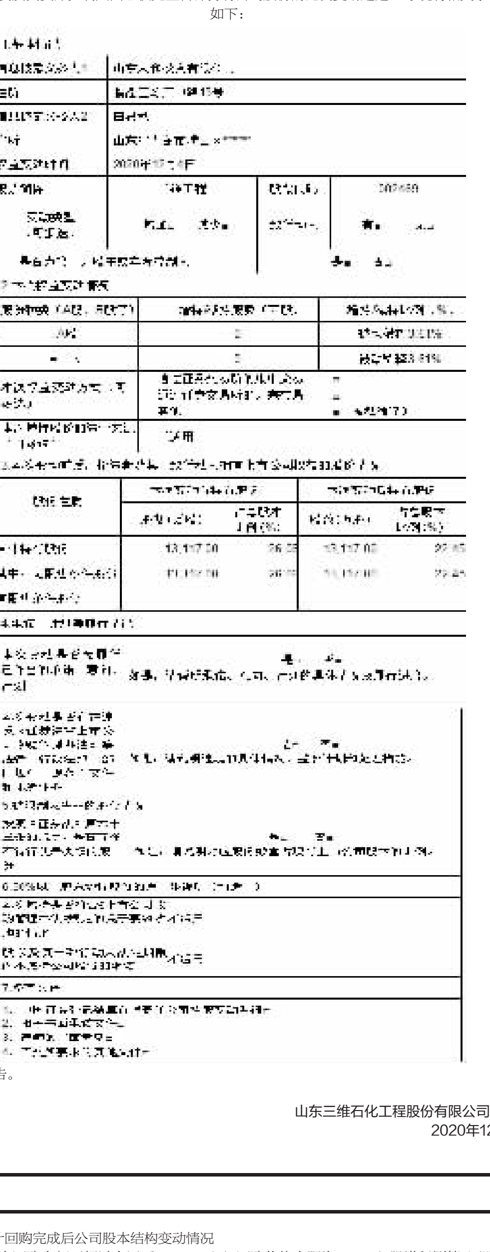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660,557,697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25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301,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6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56,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7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0,93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0%；反对9,593,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78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0.1278%；反对9,593,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9.821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徐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

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0 年9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6.235	10.96%	15,365.365	12.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2.765	89.04%	108,973.635	87.64%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6.235	10.96%	14,495.805	1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2.765	89.04%	109,843.195	88.34%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11,92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683.24万元，流动资产225,552.7万元。按2020 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的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2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73%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 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 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

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